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主席：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紀錄：法務部王晶英、蔡采凌

出席：陳委員其邁、蔡委員炯燉（請假）、孫委員大川、王委員國羽、  
李委員念祖、李委員麗娟、林委員子倫、孫委員友聯、  
孫委員迺翊、張委員文貞（請假）、彭委員揚凱、黃默委員、  
黃委員俊杰、黃委員嵩立、葉委員大華、劉委員梅君（請假）

列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執行秘書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副  
執行秘書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監察院劉副秘書長文仕、  
監察院林執行秘書明輝、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  
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法務部法制司賴司長哲雄、法務部  
法制司王副司長全成、法務部法制司周檢察官文祥

壹、總統致詞、致贈禮品及合影：（略）

貳、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略）

參、確認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議事組工作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

議事組報告：（略）

## 黃委員俊杰

有關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公政公約小組」權責項次 4 之決議一，涉及修正《兩公約施行法》一節（會議資料 60-61 頁），我想該施行法最需修正的條文為第 8 條，因為倘該條沒有明確的拘束力規範，則司法機關永遠可以援引憲法第 80 條規定，以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個人對法律的解讀權之理由，而未優先適用《兩公約》規定。所以我想具體建議，希望《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能夠就法規的適用順序及效力為具體規範。

## 黃委員嵩立

1. 《兩公約施行法》確實有修正必要。
2. 另建議我國創設就人權議題進行公益訴訟的制度，目前在公益訴訟部分，只有環保議題有法律依據。監察院提出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未規範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司法程序中所扮演的角色。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後，遇有因行政機關之作為或不作為而侵犯人民權利，需要以訴訟程序請求賠償時，應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對行政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之權限，是以建議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後，在相關法制上：第一，先討論人權議題公益訴訟的可能性；第二，討論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司法程序發起人的可能性。

## 孫委員迺翊

1. 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權責項次 6 決定二略以，有關孫委員迺翊所詢公務體系對身心障礙者工作環境有無合理調整措施，請議事組轉請銓敘部提供資料一節（會議資料 82 頁）。銓敘部已回復，議

事組並將銓敘部之回復內容轉知本會各委員。由該回復內容顯見銓敘部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關工作權或保障的基本概念還不是很清楚。

2. 本案權責機關為議事組，議事組已將意見轉給銓敘部，銓敘部亦已回復，是以本案議事組之管考情形為解除追蹤。想請問與本案相關的「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權責項次 3（會議資料 78-80 頁），對銓敘部的管考情形是否仍維持自行追蹤？

### **議事組王科長晶英**

關於「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權責項次 6，該案之決定涉及議事組權責，議事組已依決定將相關意見轉知委員，爰議事組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追蹤；另「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權責項次 3（會議資料 78-80 頁），有關銓敘部的管考部分，維持本會第 32 次會議決定，即由該部自行追蹤。

### **黃委員俊杰**

我們目前對於身心障礙法規的分類跟認定，在教育體系、考試體系及社會就業體系均不相同，是否應更積極的建立優惠差別待遇？所以我們需要進行法規盤整，予以全面瞭解，此不僅是《兩公約》要處理的，也應從憲法增修條文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積極性的差別待遇去處理。我舉一個例子，如考試院所辦理的考試制度，並未考量所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型的個別差異狀況，提供合適的考試時間、空間或是輔具資源，此會影響許多身心障礙者，致使身心障礙者在學校有受到保障，但是面對國家考試時，雖有身心障礙特考（但不是所有類型都有），但未來在工作或社會救助上，卻還是需面臨不少障礙。如人權能在身心障礙群體得到落實，這對臺灣

人權應該是一個值得驕傲的地方，希望未來監察院能夠盤整身心障礙法規。

### 李委員念祖

1. 剛剛聽到黃委員嵩立的發言，非常認同，想補充說明，黃委員提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有無可能提起公益訴訟？《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1款規定，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如需有其他法律作為依法提起公益訴訟以為救濟之依據，則現行之《仲裁法》似可為基礎。當然公益訴訟按照現行的法律，不管是《行政訴訟法》或者是《民事訴訟法》，都需有特別法令之依據。但從另一個角度而言，監察院並非自己扮演司法決定者的角色，而是扮演一個協助或是公益訴訟提起者的角色，是以相對安全，當然我覺得此制度在訴訟法中要有更多精細的設計。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什麼樣的角色提起公益訴訟？程序要如何進行？欲達到何效果？此都需有配套的立法設計，但黃委員嵩立此提議，應該是值得去思考及努力的方向。
2. 所以，想在此呼籲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積極研議公益訴訟此制度，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除有立法性的措施、行政性的措施來保障人權外，亦可有此司法性的措施。再強調一遍，其非法院，但是的確可以公益訴訟的角色發動司法權來促進人權。就我瞭解，其他國家也不乏類似的立法例，值得監察院進一步參考。

## **召集人陳副總統**

謝謝李委員念祖的意見，大家可以討論剛才黃委員嵩立的意見，我們會將發言內容均列入紀錄，讓監察院及未來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審慎研議。

## **彭委員揚凱**

本會階段性任務完成，今天是最後一次開會，對於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中，仍列為繼續追蹤之案件，後續如何銜接處理？有無可能銜接未來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去處理？或是回到行政部門自行追蹤及繼續追蹤？還是回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去處理？

## **召集人陳副總統**

本會停止運作後繼續追蹤的案件，如涉及行政院的部分，由行政院來處理後續相關事宜；涉及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權責的部分，希望各院能參酌本會的意見繼續辦理後續事宜。其實大家都盼望行政院能儘速成立人權處，這也是很重要且需持續追蹤的事項。

## **羅政務委員秉成**

1. 跟行政院有關部分，會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繼續處理。
2. 有關行政院設置人權處一節，簡要說明如下：已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設4個分組，其中第1組為人權制度組，於該組下討論此議題，惟設置人權處的前期評估尚未成熟，將再開會釐清人權處的需求及定位。此議題的重要性，不用多言，所以已規劃於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納入此議題。

**決定：**各小組所擬之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之管考建議，均照案通過；另有關本會停止運作後，繼續追蹤之案件與本（第 39）次會議之決議（決定）及委員所提意見，涉及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權責部分，建請行政院研擬後續管考事宜；涉及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權責部分，請各該院參考辦理。

## 二、監察院專案報告《監察法》修法情形

監察院劉副秘書長文仕報告：(略)

黃委員嵩立

1. APF(Asia Pacific Forum)的法律專家 Phillip Wardle 曾於今年 2 月時訪問監察院，後續也非常關心《監察法》的修正工作，並表示願意從 APF 的角度來檢視《監察法》的修正草案是否符合《巴黎原則》。因監察院法規委員會已完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不知在提報 109 年 5 月 12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審查前，是否能將 Wardle 先生所提的法律意見納入修法參考？
2. APF 曾數次表示，在我國新任監察委員就任前，APF 願意來臺辦理「高階對話」(high level dialogue)，此為 APF 慣常對其他國家新任委員所辦理的新生訓練，當然合適的辦理時點是在新委員已獲立法院同意但尚未就任前，不知監察院是否可以繼續跟 APF 積極協商，合作辦理「高階對話」？
3. 監察院報告所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沒有談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問題。我曾拜訪過英國跟丹麥，也請教過紐西蘭、澳洲的經驗，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所以能發揮功能，除委員外，很重要的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 staff

是否為專業團隊。以德國、英國與丹麥為例，為系統性監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落實，有一組團隊成員專責蒐集該公約的資料，以進行分析統計，甚至協助提起訴訟，這群團隊成員才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系統性監督落實該公約最主要的核心人力。此與以往監察院的運作方式是以委員為中心，其他 staff 為協助人力的運作方式不同。在此，建議監察院不應只考慮《監察法》中關於委員的問題，亦需考慮組織編制成員的專業問題。

4. 《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0 條之 3 所指的「系統性調查」，其用語在英文為「national inquiry」，在此想提醒監察院，「inquiry」和「investigation」兩者並不相同，如監察院要用「系統性調查」此詞語，需特別注意。上開修正條文所稱的「系統性調查」與現行《監察法》第 5 章之「調查」(investigation)有實質上的差異，必須在立法時交代清楚，以免日後實施的「系統性調查」，與現在第 5 章的「調查」(investigation)相同，失去藉由 national inquiry 發揮人權教育、人權促進及改善結構性問題的功能。
5. 另，《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0 條之 5，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可向司法院聲請釋憲，但需先經監察院院會同意，方得提起釋憲案。如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獨立運作之委員會，則該委員會本身即具備此職權，需經過監察院院會同意之原因為何？

### 黃默委員

請問監察院，有關該院 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之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對《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有無再修正之可能？

## 黃委員俊杰

提出 4 點建議：

1. 未來人民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最有感的應該是《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相信監察院努力在《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0 條之 1，具體化《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職權。但《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職權非列舉，而是例示加概括，因此建議此部分未來應可再予以修正。
2. 實務上，在行政及民事慣稱為事件、在刑事慣稱為案件。目前《監察法》均稱為案件，建議修法時，可將法律用語予以統一。
3. 在具體化歧視的部分，《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0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得處理各級政府機關（構）、私法人或私人團體對原住民族、移工、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弱勢族群構成各種形式歧視，「情節重大」之案件。該「情節重大」為本次新增要件，未來如何認定？倘實施後未符期待，人民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易失去信心，所以有無必要於此新增「情節重大」的法定限制，請監察院再斟酌。
4.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該委員會職權之一為「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我們非常期待國家人權委員會能依上述規定，落實「依法處理及救濟」此區塊。對人民而言，依《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0 條之 2 規定，求助國家人權委員會時，該委員會只能協助進行協商和解；至於《監察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0 條之 1 規定，則缺乏《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的「依法處理及救濟」的區塊。從上述的規範可知，此次《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某些條文尚有依法處理的機制，但缺乏「依法救濟」的區塊，所以有關救濟的部分，是否能再請監察院於函送立法院審議前，增加救濟的相關規範，包括黃委員嵩立所提公益訴訟規範的可能性。

### **孫委員迺翊**

《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0 條之 5 特別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聲請釋憲，此部分可能需向司法院確認，因為最近已有幾個監察院聲請釋憲的案件，司法院並不受理，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欲聲請釋憲，需先確認是否屬《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得受理的案件。

### **監察院劉副秘書長文仕**

1. 監察院與 APF 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事實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後也立即英譯，請 APF 指教，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接到 APF 的意見。本草案在函送立法院審議前，或許都還有機會調整內容。
2. 有關高階對話部分，目前行政院尚未核定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相關預算及員額，所以人員的部分無法確定及進行任用。至於組織的部分，《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已明定下設 3 組辦事，有關黃委員嵩立所提問題，都會交由相關的教育交流組或研究企劃組處理。
3. 有關「系統性調查」部分，其實與我們現在的通案性調查有些類似，但不完全一樣，所以才會於《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0 條之 3，特別明定「系統性調查或

訪查」程序，至於實際上的操作細節，將在子法中予以規範。

4. 另外關於孫委員迺翊所提，近來監察院提出的釋憲案，司法院確實多不受理。所以我們才另開一條路，在《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0 條之 5 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聲請釋憲。在某些法規確實有侵害人權的情況下，參考《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使監察院也可依程序聲請釋憲。但為求審慎，在程序的設計上，還是要正式提經監察院院會通過後，國家人權委員會才能聲請釋憲，以取得平衡，並求慎重。
5. 至於黃默委員所提，109 年 5 月 12 日之院會是否可能再修正《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監察委員的組成非常多元，涵蓋各種專業領域，每位監察委員的觀點也未盡相同，所以過去不管是《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或是現在《監察法》的修正，常常因為委員無法取得共識而無疾而終。最近能完成相關法案實屬不易，但我們會儘量協商取得共識。因為憲法賦予監察院的權力特性，是屬消極性的事後追懲，而現在法律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很多功能是屬積極性的，甚至涉及政策指導。以政策指導而言，立法院最近的預算審查，還特別決議，監察院的報告不能涉及政策指導，此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運作將涉及政策指導完全不一樣，監察院的權力屬性已有重大變革。我們也體認國際上的共通規範，但我們的憲政體制是獨創的，其他國家沒有彈劾、糾舉制度，自然其人權機構就無此權限，在這種情況下，就會認為人權機構應該是屬比較柔性、具協調性的機構。目前因第 6 屆監察委員尚未提名、就任，只能先由幕僚單位研擬《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現任監察委員進行審查，將來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對於

《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或許會有不一樣的想法，所以目前只在修正草案中建立基本框架規範；至於細節規定則待第6屆監察委員就任後，立即積極研商，共同討論將來職權之運作等問題。

6. 黃委員俊杰所提文字修正建議，我們會列入考量；另外所提及有關歧視案件新增「情節重大」此要件的問題，其實最早的修正草案內容並未明定此要件，但考量實務上，監察院不可能處理所有有關歧視的案件，所以設定須具有相當規模方予處理的機制。至於規模需多大？情節重大如何認定？將來會在《監察法施行細則》予以規範。依照母法的規定，所有關於人權的事項都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實務上亦不可能，因為人權定義範圍廣闊。截至目前為止，監察院受理的案件中，百分之八十都被歸類為人權案件；調查報告中百分之六十屬人權案件，如此多數之案件不可能都由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所以要有一定的步驟，如同 Noonan 女士所說，希望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夠受理百分之三十的案件，我們也據以朝此方向規劃而採一定的限縮。另外，關於如何救濟的問題，監察院內部討論時的確花費許多心思，最後協調出《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0條之2的內容，就民間的人權陳情案件，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協助進行協商和解，因為涉及民間，所以儘量朝建立夥伴關係，以共同解決人權問題為首要。

### 黃委員嵩立

澄清劉副秘書長文仕的發言，Noonan 女士的真意並不是將百分之三十的案件由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其他百分之七十的案件由立法院處理的意思，如果有疑問，會後我願意再向您說明。

## 孫委員大川

1. 補充黃默委員所關心的兩個議題。監察院下星期即將召開院會討論《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實剛才各位委員所提的問題，在監察院已有相當多的討論，也是在大家比較有共識的情況下，擬具上述修正草案內容。因為已有前面的協調過程，也經過監察院法規委員會的討論，所以我們會盡全力讓該修正草案在 109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通過，這也是立法院的期待。大家都知道監察院的委員要達成共識並非易事，所以今天委員所提問題及相關細節請容我們回去再討論，我們也希望能夠說服現任監察委員。
2. 關於「inquiry」跟「系統性調查」這些名詞，監察院內部都曾討論甚久，才有現在大家都可接受的草案內容。監察院最重要的目標是提升臺灣的人權，此目標要達成，需考量監察院過去的歷史、相關法規、組織內部文化等因素，需要很多過程予以消化，所以我們採取謹慎態度，避免將來具體實踐時，非但無法達到原本的目標，甚且造成災害。
3. 第 6 屆監察委員即將於 109 年 8 月 1 日上任，相關辦公廳舍已經發包，至少可以容納 30 多位工作同仁，但《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已開始運作，在新委員就任前，我們需要有基本的人力進行相關準備工作，此部分希望行政院能多幫忙。

**決定：**請監察院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該院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討論《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參考本會委員意見，並期待監察院早日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後，本會委員如尚有意見，可透過相關管道持續與立法院討論或溝通，俾使該修正草案更為妥適完備。

### 三、議事組專案報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 周年成果報告」

議事組報告：(略)

#### 王委員國羽

1. 我最大的感觸就是我們完成諸多公約的國內法化，但並不代表我們行政部門的同仁具備人權概念，於研擬行政措施或立法政策時將公約作為依據。剛才部分委員提到《特殊教育法》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的對象不同，當身心障礙者 18 歲以後，進入不同的生活領域時，常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跟《特殊教育法》所實施之對象不同，產生扞格。在我協助政府研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人權指標過程中，針對教育權有很多的指標都需教育部同意才能實施、修正或調整，但我接觸到的教育部同仁卻完全不瞭解，理由是在該部長官未同意下，基層同仁不能做這些事。這讓我深刻體悟，無論我們怎麼做，基層不動，是沒有辦法完成任何事情的，這就是最挫折的地方。因為教育部同仁認為所有的作為應根據《特殊教育法》，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卻要求採取融合教育，與目前《特殊教育法》規定，應以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要為考量的制度設計並不相同，所以在現存的基本扞格下，要如何推動才能符合人權，是我最深刻的感觸。
2. 另外，我們對康復之友的誤解或不瞭解，常造成法院的量刑有很大的落差。我們的社會易陷入煽情，但我想問的是，我們什麼時候真正教育孩子認識這群病友，用同理心去瞭解他的差異跟他行為的 reaction。今天最後一次會議，我希望行政部門能夠不再抗拒，積極的動起來，這就是我最大的期盼。如果我們今天能夠在未來減少特殊教育學校剝奪孩子的基本權利及相關虐待事件，那就是我們最大的功勞。

**決定：**感謝所有曾擔任過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辛勞與奉獻。各項人權議題歷經本會討論所形成之意見或建議，對行政部門而言，部分建議可能不易落實，但在本會委員的不懈督促下，政府部門仍積極進行改善，大家共同的目標，即希望引領我國的人權保障標準不斷向上提升，迄今已獲致相關成果。在這 10 年間，也讓更多人權價值落實在生活與文化中，政府部門會隨時檢討並持續精進。另本會因階段性任務的完成，即將終止運作，未來期待各位委員持續運用各種管道提供相關建言，推動人權發展，促使政府保障人權腳步賡續向前、永不止歇。

#### 伍、臨時動議

**葉委員大華提案：**自香港「反送中」運動以來，香港青年抗爭者陸續來臺，今年起臺灣因肺炎疫情關係封關，抗爭者來臺趨勢漸緩，但隨著疫情改善，香港政府近期又展開抓捕行動，可預見未來疫情解封後仍會陸續有抗爭者來臺灣尋求庇護。另民間團體自去年 8 月起對香港「反送中」青年在臺協助工作，因協助人力不足及來臺抗爭者居留身分取得上遭遇困難，亟需各部會加以整合資源進行協助，提請討論相關協助方式。

#### 葉委員大華提案說明

1. 最近接觸到在臺協助香港「反送中」青年（以下簡稱港青）人士，他們向我提及港青在臺灣生活所面臨的問題，其中特別需要關注的是 25 歲以下的群體，當中約有三分之一都是 18 歲以下。這些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分兩種狀況：一是單身來臺，狀況較為複雜；二是隨家人來臺。雖然陸委會與其他相關部會有專案處理，如就學上予以協助，但港青仍面臨居留身分取得不易的最大難題。實務上，屬單身來臺又是未

成年之港青，即無法依現行的《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取得居留。目前這些港青依靠香港的公民團體給予急難救助，政府所提供的協助可能沒有觸及到這些個案，所以在瞭解他們的處境後，臨時在此提案。

2. 我國《民法》規定 20 歲成年。20 歲以下的港青中，有部分在香港自國中畢業後即未再繼續升學，如要銜接臺灣的 12 年國教則有協助就學的問題；但對於不想繼續升學又未滿 20 歲的港青（其在香港時已就業），只能在臺到處打零工，或因雇主的顧慮而找不到工作。所以目前這些港青最需要的協助便是取得居留身分，這需要政府制度性的解決，對此，我已在提案單上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3. 雖然陸委會內部已建立窗口辦理相關事務，不過港青的立場仍希望相關部門能設置專案聯繫，提供協助的專責窗口，因為他們不清楚可以信任的管道有哪些，甚至也曾因此遭遇詐騙。
4. 目前司改會已透過募款聘有專人專案支持港青，但專案人員表示司改會的法律扶助資源有限，因此建議陸委會是否可以編列相關法律扶助預算，協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專案，由該基金會協助來臺港青申請相關簽證與居留事宜。
5. 另外，關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之規定，希望陸委會能依該條規定，訂定明確的施行細則，包括救援工作的法源依據、相關預算及人力的擴充，因為目前的 100 多位港青，大都仰賴民間募款的協助，在經費及人力上都很困窘。
6. 未來在疫情趨緩，邊境限制解除後，相信陸續會有更多港青來臺，他們也期望臺灣可以成為第二個家。來臺後的港青願意投

入職場，但也不能讓他們面臨因為適應不良而產生行為偏差的風險，因此建議衛福部能否成立專案提供身心輔導，由社工協助來臺港青的生活適應及身心健康評估。至於就業輔導部分，則是港青最棘手的狀況，因為港青非本國籍，無法適用現行勞政部門的就業輔導方案，因此，建議勞動部可以研擬相關職業培訓方案，特別是對年齡較小的港青。在就學輔導部分，銜接 12 年國教也有困難度，目前都是個案處理，所以也希望國教署能予以協助，如安排就近入學以避免被拒收、提供高中職建教合作或大專以上產學攜手合作的專案協助。

7. 希望此案後續各相關部會均能予以處理，或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持續關心。

### **黃默委員**

這次新冠肺炎帶來很大的衝擊，改變大家的生活方式，也只有同心協力才能渡過難關。對容易受到傷害的族群，更應該盡力保障他們的基本權利。當前，這麼多的港青來臺，我們應該好好掌握此機會，從長遠來看，把就學、就業跟移民串連起來，提出完整的方案，做一個示範。剛剛葉委員大華所提設置單一窗口，協助港青就學、就業的同時，我也想到他們將來可能是新的移民，未來我們會有很多的移民，他們一方面將對臺灣的工業、農業、漁業等經濟發展有所貢獻；另外一方面，也可以為臺灣的政治發展帶來新的方向。我想把協助港青這件事情當成是人道救援事件，而不去多問是否為抗中的香港青年。也趁此機會，請教育部、勞動部及陸委會研議所屬權責部分的處理機制，不只是陸委會專責處理。至於政治上的考量，我認為不需要，建議行政院以實驗性質的人道救援型態，來建立處理機制。

## 黃委員俊杰

葉委員大華提到的港青是以「反送中」為前提，但黃默委員所提的其實更為廣泛，或許可以分成兩種類型：一種是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的類型，其主管機關為陸委會；另外一種則是因應少子化或國家的需要而必須處理的移民類型，其主管機關不是陸委會而是內政部，自然不會提到行政院層級為專案處理。不論由何部會處理上述類型，都希望在行政院的協調下，讓上述部會建立合適的專責窗口處理。

## 李委員念祖

1.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及第 19 條適用的對象及規範的事項並不相同，第 18 條是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至於第 19 條則是就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的相關辦法，明定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所以需瞭解港青的實際情況，適用上述不同的條文。
2. 我同意黃默委員的意見，在協助港青此一事件上，我們應該主要考慮人道問題，而不只是政治考量。

## 羅政務委員秉成

此議題行政院陳副院長其邁已交辦我處理，就葉委員大華的提案內容及具體建議，已進行協調。有一部分涉及跨院權責，如法律扶助基金會能否參與協助一節，相關程序還在協調中。目前透過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共同合作，提供港青協助的機制，運作還算順遂，並已專案核准數個案件。但在疫情過後，是否會有一定數量的港青來臺？我們能否承受？此部分政府部門應該有所準備，我會繼續協調各部會予以處理。

**決議：**有關本案政府應展現人道救援的關心及態度，因本次為本會最後 1 次會議，有關委員就本案所提協助「反送中」青年在臺就學、就業及相關法制上之意見，請行政院及其相關所屬權責機關參考研處。